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麗君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林世培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一)二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未有請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會議內容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位成員，葵青區議會已經通過開放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主席表示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4. 秘書處林世培先生報告，會前收到陳笑文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鮑銘康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通知；並同時收到有關的授權通知：陳笑文議員授權主席、劉美璐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鮑銘康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代為在會議中投票。
5.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透過與政府相關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活動，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

議程事項

(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6. 主席請各位成員參閱文件第 1/I/2017 號有關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第 2/D/2017 號有關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7.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二)：通過 2017/18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8.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3/D/2017 號及附件一，並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88,000 元，籌辦下列活動：

	撥款額(元)
(1)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7 暨樓宇維修講座	18,000
(2)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70,000
	(每分區 14,000)

9. 主席報告在會前沒有收到工作小組成員對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有其他建議。經討論後，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活動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三)：選舉各活動主委

10. 會上經各成員討論後，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推選活動主委及各分區活動負責人。

11.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各項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1.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7 暨樓宇維修講座	潘志成議員,MH	李世隆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MH	朱麗玲議員
2.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i.葵涌(西)	潘志成議員,MH	朱麗玲議員	劉美璐議員
ii.葵涌(東北)	潘志成議員,MH	李世隆議員	郭芙蓉議員
iii.葵涌(中南)	黃耀聰議員,MH	郭芙蓉議員	鮑銘康議員
iv.青衣(西南)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潘志成議員,MH
v.青衣(東北)	盧婉婷議員	郭芙蓉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12.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上述活動主委/各分區活動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於會後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有關的工作大綱、財政預算將提交 4 月 5 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13. 工作小組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四)：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14.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的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需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按區議會指引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

相關的會議記錄內。他再補充，如有關活動主委未能即時提名合辦團體，則由工作小組授權有關活動主委在會後推薦活動的合辦團體，並在提交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申報推薦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跟進，並再供小組成員通過。

15. 主席請成員建議及通過有關活動的合辦團體，並表示如有需要，有關成員需申報其與推薦的合辦團體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的利益衝突。

16. 經成員提名及工作小組討論後，一致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結果及原因如下：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分區	推薦人	合辦團體	推薦原因	利益申報
i.葵涌(西)	稍後推薦			
ii.葵涌(東北)	郭芙蓉議員	葵涌居民協會	有豐富的地區服務經驗	沒有
iii.葵涌(中南)	稍後推薦			
iv.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MH	長康邨居民聯會	有豐富的地區服務經驗，成績理想	沒有
v.青衣(東北)	林翠玲議員,MH	青泰婦女會	過往由此團體舉辦的活動表現理想	沒有

(五)：其他事項

17. 主席提醒各成員以下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的安排：

活動日期	提交 Form A 之期限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2017年5月至7月期間	4月12日	4月26日
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	6月上旬	6月28日
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	9月上旬	9月27日

18. 主席續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9.1至9.4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於4月12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19. 主席再補充，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另外，有關邀請活動主

禮嘉賓的程序，可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8 段。

20.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六)：下次會議日期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